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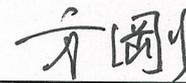


立法會CB(4)578/13-14(02)號文件

致小販政策小組委員會主席：

由於本人需要主持同一時段舉行的工商事務委員會，無法參加整個會議。惟佔本港小販數目大多數的街道固定攤位小販為批發零售界選民，本人在過去 10 年亦長期參與固定攤位小販的工作，因此，本人特別以書面表達意見。

- (1) 開會時間：文件第 10 段建議的三個時段中，其中 5 月 20 號（星期二）時段，與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時間相撞。本人是希望能參加小組討論，請委員會在決定下次會議時間時，能考慮另選時間。
- (2) 由於小組的討論關係到街道固定攤位小販的命運，本人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夠舉行公聽會，邀請持份者與會，表達意見。
- (3) 街道固定攤位小販，其實包括報販在內，但報販售賣的商品是受到條例的限制，因此，在小組的討論當中，希望能夠特別就報販的經營狀況獨立討論。
- (4) 商舖和街道小販都是批發零售行業，雖然小販的擺賣經常影響商舖的經營，但小販為全世界大小城市都存在的經營模式，加上經營成本相對較低，為有意從事零售的人士提供另類的經營模式，因此，本人是支持保留街道小販。由於現時香港已經凍結小販牌照，因此亦成為擬從事小販行業的門檻；雖然去年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了較還牌照的特惠金計劃，鼓勵決定不再從事小販行業者退回牌照，但數目仍然相當有限。因此，希望小組委員會能同時檢討小販牌照的發牌制度、傳承和流轉等。



上

2014 年 4 月 15 日

